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数，股票代码：002248）将于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终交易对象和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

3、公司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该事项导致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4、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数，证券代码：002248）自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066、068、07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074、076、078、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拥有或持有的闲置、低效、具有经济价值的资产或股权，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资产置换，交易可能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交易预计达到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暂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材料补充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的基础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评估结果及专项报告尚未形成。该事项暂不涉及有关部门的事前审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协调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

2、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重组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积极与银行、供应商等债权人沟通，并协助意向重组方与申请重整债权人协商，力争维护良好的外部环境。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尚未与参与本次重组工作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任协议。

三、停牌期间未完成相关事项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因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重整的不确定因素和控制权取得的不确定因素等诸多问题和条件，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进入重组程序。

四、股票复牌及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与重组方洽谈，重整问题分析，控制权取得，审计、评估后续工作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最终交易对象和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

2、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已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但该重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存在无法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风险。

3、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17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会面临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